

合同编号：□□□□□□□□□□□□□□□□

规划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新野县中心城区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编制项目

委托方（甲方）：新野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经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新野县中心城区城市更新专项规划项目（采购编号：新野政采磋商 2025-4）的成交人。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遵循诚实、诚信、公平和自愿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任务要求

第一条 项目地点

河南省南阳市新野县。

第二条 项目范围、规模和期限

项目范围为新野县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的围合范围，面积约 37.5 平方公里，规划期限至 2035 年。

第三条 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
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 号）
4.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发〔2023〕234 号）
5. 《支持城市更新的规划与土地政策指引（2023 版）》（自然资办发〔2023〕47 号）
6.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规划土地政策支持老旧小区改造更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25 号）
7. 《关于在实施城市更新行动中防止大拆大建问题的通知》（建科〔2021〕63 号文）
8. 《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实施意见》（豫发〔2020〕6 号）
9.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的指导意见》（豫政办〔2023〕51 号）
10. 《河南省城市更新规划编制导则（试行）》



11. 《南阳市城市更新实施办法》(2024年)
 12. 《南阳市城市规划技术规定》(2023版)
 13. 《新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以及其他的标准、规范、政策文件等。

第四条 工作内容与深度

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 进行城市更新体检评估
2. 确定城市更新目标
3. 提出城市更新策略
4. 进行城市更新单元划分和指引
5. 重点城市更新项目实施建议

以上内容须达到河南省、南阳市有关部门关于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的编制要求允许正式成果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内容进行部分合理调整。

第五条 成果组成

规划成果由规划文本、规划图件、规划数据库和其他材料组成。

1. 规划文本

简明扼要地直接表述规划和方案结论。

2. 规划图件

主要包括区位图、现状综合评价图、城市更新资源分布图、城市更新范围图、城市更新单元划分图、城市更新单元指引图、重点更新项目分布图。

3. 数据库

数据库是成果数据的电子形式。

4. 其他材料

包括规划编制过程中形成的工作报告、基础资料、会议纪要、部门意见、专家评审意见、社会公示意见、其他需要具体说明的重要问题等。

第六条 成果规格与数量

中间成果汇报时提供：A4 规格 PPT 打印小稿 6 份。

最终成果：纸质成果采用 A3 或 A4 幅面装订共 6 套，包含上述纸质文件和数据库的数字化成果文件光盘 1 份。

二、进度安排与验收

第七条 进度安排



第一阶段：资料收集和踏勘阶段。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现状资料准备和现场踏勘，本阶段共计 10 个日历日，委托方应保证受托方顺利进场踏勘；

第二阶段：初步方案阶段。受托方完成初步方案，并提交委托方研讨，本阶段共计 30 个日历日；

第三阶段：阶段成果阶段（包含补充调研时间），进一步深化初步方案，本阶段共计 50 个日历日；

第四阶段：送审文件编制阶段。受托方根据委托方书面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完成送审文件，提交委托方报送相应主管部门进行审查，审查形式为委托方联系组织召开的评审会或技术审查。本阶段共计 30 个日历日；

第五阶段：正式成果编制阶段。受托方根据书面审查意见，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正式成果，提交委托方。本阶段共计 60 个日历日；

以上时间安排不包括汇报讨论、评审会议、公示及等待委托方回复意见的时间。

自提交初步方案时起，受托方每一阶段工作都应在收到委托方书面意见后方能进行，并自委托方意见送达次日起计算工作进度。

第八条 成果验收

受托方完成前条第五阶段的工作即视为履行完本合同中受托方的全部义务。

通过评审会或技术审查视为受托方已满足与本合同所列规划依据的符合性义务。成果验收应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投标承诺和合同约定的标准等要求进行验收；经委托方完全确认后，完成验收。

三、费用与支付

第九条 合同费用

本合同费用总额（含税）为 ¥845,000.00（大写：人民币捌拾肆万伍仟元整），包括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规划服务内容所需的属乙方的人工费、差旅费、资料费、评审费、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成果制作文印费、税费等费用。

第十条 支付进程

本项目采用按工作进度分阶段支付方式：

第一次支付合同费用总额的 30%。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委托方支付给受托方 ¥253,500.00（大写：人民币贰拾伍万叁仟伍佰元整）。

第二次支付合同费用总额的 30%。受托方提交初步方案后 15 个工作日内，委托方支付给受托方 ¥253,500.00（大写：人民币贰拾伍万叁仟伍佰元整）。

第三次支付合同费用总额的 30%。受托方提交送审文件通过评审会或技术



审查后15个工作日内，委托方支付给受托方¥253,500.00（大写：人民币贰拾伍万叁仟伍佰元整）。

第四次支付合同费用总额的10%。受托方提交合同约定的全部正式成果后15个工作日内，委托方结清全部费用，即支付给受托方 ¥84,500.00（大写：人民币捌万肆仟伍佰元整）。

四、双方责任与协作事项

第十一条 委托方责任

（一）委托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根据受托方提供的资料清单提供基础资料，若提交时间超过约定期限，受托方可相应分别延迟提交各阶段工作成果。委托方需对提供的基础资料的合法性、完整性、正确性和适用性负责，并做好现场服务工作。

（二）委托方应协助受托方征询有关方面的意见，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做好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负责组织评审、报批。

（三）在收到每阶段成果后应按合同要求及时出具书面意见，委托方发出的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意见等诉求或要求均应以书面形式给出。

（四）委托方应根据合同规定如期足额支付相应费用。

（五）除最终正式成果外，中间各阶段成果仅限用于相应阶段的交流、汇报、审查等，委托方不得将此用于本项目成果报批、作为政府行政管理依据或以其他比照正式成果的方式进行使用。如遇本合同所列规划依据的调整或增减，委托方应妥善协调，并出具正式函件，确保本规划与规划依据的符合性。

（六）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委托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二条 受托方责任

（一）受托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技术规范与标准等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

（二）受托方应按合同规定的进度，提交质量合格的合同工作成果，并对其负责。受托方提交各阶段成果前，如存在按照本合同第九条和第十条的规定应收而未收到的费用，受托方有权拒绝提交成果，并暂停履行合同义务。

（三）受托方应按合同规定参加向有关部门的汇报，负责提供所需的汇报资料。受托方总的汇报次数不超过5次，超过部分须由双方另行协议约定。

（四）受托方对成果中的遗漏、差错应负责进行修改或补充，同时要根据委托方按政府部门审批过程中提出的修改意见和专家评审意见拟定的修改意见书进行修改。但修改应限于本合同约定内容范围内。如超出本合同约定内容，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就新增内容的完成时间、费用等作出规定。

（五）受托方对委托方所提供的涉密资料承担保密义务。受托方按本合同



规定编制的规划设计方案及各种成果资料，不得向其他单位提供和转让。（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受托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五、违约及争议解决方式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一）因一方原因，造成项目延期或中止，责任方应出具书面说明，承担责任，并与另一方协商处理办法。

（二）因一方违反保密责任，向第三人泄露、复制或转让而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向受损方赔偿，赔偿金数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

（三）因一方提供的工作成果或资料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利而导致另一方在使用相关工作成果或资料时被索赔或起诉的，违约方应负责解决前述纠纷，并承担全部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四）受托方未按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或未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委托方交付设计文件，委托方有权要求受托方改正。拒不改正的，委托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受托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委托方要求受托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开展工作，造成相关后果的，受托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同时，受托方有权拒绝提交相应阶段成果，并有权解除本合同；受托方已收款项不退，有权追究委托方的违约责任并主张该阶段已完成工作的报酬。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5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法院诉讼解决，管辖法院为原告所在地法院。

第十六条 其他

（一）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权利义务全面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



(二) 在合同生效七个工作日以后，一方或双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双方应协商处理，并就终止或解除合同达成一致。

(三) 委托方变更项目范围、内容和深度，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提交的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受托方要返工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调整合同中有关条款，增付返工及新增内容的费用。如协商不成，委托方应按受托方已完成的工作内容支付相应的费用。

(四) 对本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必须由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五)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 本合同一式陆份，委托方、受托方各执叁份，均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合同正文。



